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翰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9

電子信箱：AX74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678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78784_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.pdf、
0678784_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.pdf、0678784_115年4月8日
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令.pdf、0678784_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
二、第四條之三修正總說明.pdf、0678784_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
二、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
業經勞動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43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 2025/04/14 09:57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